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

同委〔2016〕192号



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基层单位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基层党（工）委、直属党总支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同济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《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》《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同济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 74 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决定开展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 落实“两个责任”情况

各党(工)委、直属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，包括落实学校党委、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情况，抓基层支部党建工作情况，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情况，班子其他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，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话情况等；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，包括参加党政联席会情况，举报投诉受理情况，参与招生及其他重点领域监督情况，开展的其他主要工作。

(二) 加强纪律建设情况

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情况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，基层党组织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情况，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情况（附支撑材料），本年度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情况等。

(三) 开展宣传教育情况

中央及上级部门会议精神学习传达情况、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情况、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、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、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情况（附支撑材料）。

(四) 纠正“四风”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

本单位持之以恒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

之风情况，公务接待、会议费支出、公务用车、公款旅游、领导班子成员公务出国（境）、班子成员办公用房、收送礼品、礼券或购物卡以及津补贴或福利发放情况等。

（五）规范权力运行情况

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情况（附支撑材料）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情况，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情况、经费管理、人事聘任、职称评审、研究生招生、奖学金评定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等。

（六）经验及不足

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践中总结的经验、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单位自查

各基层党（工）委，直属党总支要对照上述内容，结合《同济大学 2016 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报告内容尽量具体，能用数字量化的尽量量化，自查报告不仅谈成绩，还要谈不足及下一步的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

学校将组织专项检查组于 12 月下旬开始对部分单位开展现场检查。专项检查组由校领导、纪委委员、基层单位纪委书记、纪检监察干部组成，主要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访谈等

方式。现场检查单位的名单、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以此为契机，总结经验、查找差距、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做好整改工作，做到边查边改，即知即改，切实取得明显成效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做好本次检查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自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（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508 室）。同时，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：jw@tongji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张荣国；联系电话：65981038。

